

書面質詢

至 2016 年 6 月，本澳註冊機動車達 248,680 輛，機動車輛尾氣污染是本澳主要空氣污染源之一。專家表示，本澳地方細小，行駛路程有限，電動交通工具能適應本澳的交通狀況，其擁有“零排放”，行車寧靜，操作簡易等優點。澳門特區政府一直推廣環保電動車，可惜效果卻不理想。根據交通事務局的資料顯示，截至 2016 年 3 月，全澳電動車共有 140 多輛，包括 80 多輛電單車，50 多輛私家車¹。現時本澳在 9 個公共停車場設有電動車充電站，但使用率一直不高。能源辦曾表示，未來四年將在不同公共停車場設置 200 個充電站，爭取今年可以在 10 個公共停車場完成 50 個充電站²。但是，仍有市民表示相關配套設施仍然不足，宣傳推廣不夠。更有業界人士表示，就算新增了充電位，都無助推廣和普及電動車，主要原因是法例法規未能跟上。
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特區政府於去年初成立了“車輛環保措施工作小組”跨部門小組，研究制訂短中長期車輛環保措施及政策。現時研究成果如何？有何新措施推廣環保電動車在本澳使用？

2. 當局要推行電動車，首先就應制訂一套完善的法律法規，訂定電動車的汽車標準、電池規格、通訊標準等。當局對此有何設想及規劃？

3. 推廣環保電動車，特區政府應該帶頭做起。現時環保局有三輛電動車，並呼籲各政府部門優先購買環保車，政府會否對此作出統籌協調，鼓勵更多部門優先購買環保電動車？現在各政府部門使用環保車的情況如何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陳 虹

二〇一六年八月四日

¹ 《澳門日報》，第 A07 版：澳聞，2016 年 7 月 16 日

² 《澳門日報》，第 A14 版：澳聞，2016 年 6 月 17 日